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投資風險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為高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概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本集團營業額約為港幣12,178,000元，而去年同期錄得之營業額約為港幣17,092,000元。
- 本集團虧損約為港幣2,371,000元(二零一零年：溢利約為港幣7,015,000元)。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港幣5,101,000元(二零一零年：溢利約為港幣7,015,000元)。
-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本公司每股虧損約為港幣0.77仙(二零一零年：盈利約為港幣1.30仙(經重列))。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12,178	17,092	3,519	7,468
提供服務之成本 及出售貨品之成本		(3,801)	(5,304)	(1,189)	(2,749)
毛利		8,377	11,788	2,330	4,719
其他收益	3	26	3,797	16	2,65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64)	(1,657)	(1,006)	(861)
行政開支		(7,583)	(6,370)	(3,986)	(3,348)
融資成本		(5)	(116)	(1)	(78)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1,149)	7,442	(2,647)	3,084
所得稅開支	6	(1,222)	(427)	(337)	(42)
本期間(虧損)/溢利		<u>(2,371)</u>	<u>7,015</u>	<u>(2,984)</u>	<u>3,042</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852	1,345	763	682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1,519)</u>	<u>8,360</u>	<u>(2,221)</u>	<u>3,724</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101)	7,015	(3,536)	3,042
非控股權益		2,730	—	552	—
		<u>(2,371)</u>	<u>7,015</u>	<u>(2,984)</u>	<u>3,042</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370)	8,360	(2,894)	3,724
非控股權益		2,851	—	673	—
		<u>(1,519)</u>	<u>8,360</u>	<u>(2,221)</u>	<u>3,724</u>
股息	8	—	—	—	—
每股(虧損)/盈利	7		(經重列)		(經重列)
—基本(仙)		<u>(0.77)</u>	<u>1.30</u>	<u>(0.51)</u>	<u>0.57</u>
—攤薄(仙)		<u>(0.77)</u>	<u>1.30</u>	<u>(0.51)</u>	<u>0.56</u>

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53	5,87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89	389
無形資產		31,250	31,047
商譽		14,308	14,308
		<u>51,200</u>	<u>51,623</u>
流動資產			
存貨		7,806	6,73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53,393	49,4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1,854	59,628
		<u>143,053</u>	<u>115,82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0,214	33,164
應付稅項		7,058	5,892
		<u>37,272</u>	<u>39,056</u>
流動資產淨值		<u>105,781</u>	<u>76,77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6,981</u>	<u>128,395</u>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4,700	4,700
資產淨值		<u>152,281</u>	<u>123,69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2,763	31,381
儲備		82,358	88,00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45,121	119,386
非控股權益		7,160	4,309
權益總額		<u>152,281</u>	<u>123,695</u>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儲備													合計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繳入盈餘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可換股票據儲備 (未經審核)	僱員以 股份為基礎 付款儲備 (未經審核)	認股 權證儲備 (未經審核)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儲備 (未經審核)	法定儲備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總儲備 (未經審核)	小計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17,611	60,370	145,126	3,385	443	2,923	-	(9,187)	1,037	31,088	235,185	352,796	-	352,796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7,015	7,015	7,015	-	7,015
其他全面收益	-	-	-	1,345	-	-	-	-	-	-	1,345	1,345	-	1,34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1,345	-	-	-	-	-	7,015	8,360	8,360	-	8,360
發行代價股份	10,350	26,715	-	-	-	-	-	-	-	-	26,715	37,065	-	37,065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	-	-	621	-	-	-	621	621	-	621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	6,350	17,145	-	-	-	-	(381)	-	-	-	16,764	23,114	-	23,114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134,311</u>	<u>104,230</u>	<u>145,126</u>	<u>4,730</u>	<u>443</u>	<u>2,923</u>	<u>240</u>	<u>(9,187)</u>	<u>1,037</u>	<u>38,103</u>	<u>287,645</u>	<u>421,956</u>	<u>-</u>	<u>421,956</u>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1,381	135,870	252,576	8,397	-	2,785	240	(15,968)	2,421	(298,316)	88,005	119,386	4,309	123,695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	(5,101)	(5,101)	(5,101)	2,730	(2,371)
其他全面收益	-	-	-	731	-	-	-	-	-	-	731	731	121	852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731	-	-	-	-	-	(5,101)	(4,370)	(4,370)	2,851	(1,519)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新股份	31,382	(1,277)	-	-	-	-	-	-	-	-	(1,277)	30,105	-	30,105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u>62,763</u>	<u>134,593</u>	<u>252,576</u>	<u>9,128</u>	<u>-</u>	<u>2,785</u>	<u>240</u>	<u>(15,968)</u>	<u>2,421</u>	<u>(303,417)</u>	<u>82,358</u>	<u>145,121</u>	<u>7,160</u>	<u>152,281</u>

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8,712)</u>	<u>(2,613)</u>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6)	(577)
購買無形資產	–	(3,40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	3,939
已收利息	17	4
投資活動所用淨額	<u>(19)</u>	<u>(37)</u>
融資活動		
贖回可換股債券	–	(3,083)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0,105	60,560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	24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30,105</u>	<u>57,71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21,374	55,06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628	21,500
	81,002	76,567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852	1,345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1,854</u>	<u>77,91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81,854</u>	<u>77,912</u>

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支付平台服務以及製造及買賣優化光纖、電訊、電網系統及設備相關產品。

2. 遵例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載列者一致。

3.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於期內之營業額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提供服務	-	17,092	-	7,468
出售貨品	12,178	-	3,519	-
營業額	12,178	17,092	3,519	7,468
撥回呆壞賬	-	3,793	-	2,650
利息收入	17	4	15	2
雜項收入	9	-	1	-
其他收益	26	3,797	16	2,652
營業額及收益總額	12,204	20,889	3,535	10,120

4.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部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支付平台業務		電信光纖業務		綜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提供之 銷售/服務	-	17,092	12,178	-	12,178	17,092
分部業績	(4,664)	10,641	6,693	-	2,029	10,641
未分配收入					19	104
未分配開支					(3,197)	(3,187)
未分配融資成本					-	(116)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49)	7,442
所得稅開支					(1,222)	(427)
年內(虧損)/溢利					(2,371)	7,015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支付平台業務		電信光纖業務		綜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68,415	384,661	44,672	-	113,087	384,661
未分配資產					81,166	72,575
綜合資產總額					<u>194,253</u>	<u>457,236</u>
分部負債	24,800	34,929	12,120	-	36,920	34,929
未分配負債					5,052	351
綜合負債總額					<u>41,972</u>	<u>35,280</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 分部	258	2,346	191	-	449	2,346
— 未分配					-	-
					<u>449</u>	<u>2,364</u>
資本開支						
— 分部	-	559	36	-	36	559
— 未分配					-	-
					<u>36</u>	<u>559</u>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主要來自中國，而其經營資產及負債亦位於中國。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449</u>	<u>2,364</u>	<u>216</u>	<u>1,987</u>

6. 稅項

因本集團於期內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有關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根據有關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現時稅項－其他司法權區	<u>1,222</u>	<u>427</u>	<u>337</u>	<u>42</u>
期內稅項支出	<u><u>1,222</u></u>	<u><u>427</u></u>	<u><u>337</u></u>	<u><u>42</u></u>

由於在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出現重大暫時差異，故本集團並無就遞延稅項計提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約港幣3,536,000元及港幣5,101,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為未經審核純利約港幣3,042,000元及港幣7,015,000元)及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699,692,677股及665,375,293股(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為537,247,829股(經重列)及531,474,058股(經重列))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兌換後，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由於非上市認股權證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故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已重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u>(5,101)</u>	<u>7,015</u>	<u>(3,536)</u>	<u>3,042</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65,375,293</u>	<u>531,474,058</u>	<u>699,692,677</u>	<u>537,247,829</u>
所有潛在攤薄股份影響之調整	<u>-</u>	<u>2,421,666</u>	<u>-</u>	<u>3,470,847</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65,375,293</u>	<u>533,895,724</u>	<u>699,692,677</u>	<u>540,718,676</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u>(0.77仙)</u>	<u>1.30仙</u>	<u>(0.51仙)</u>	<u>0.56仙</u>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自第三方之應收賬款	(i)	<u>96,516</u>	94,251
呆壞賬撥備	(ii)	<u>(56,750)</u>	(56,066)
		<u>39,766</u>	38,185
其他應收款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u>13,604</u>	11,262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iii)	<u>23</u>	23
		<u>53,393</u>	<u>49,470</u>

(i) 應收賬款之賬齡

本集團一般於交付貨物或提供服務後給予其客戶90日信貸期。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後)賬齡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1至90日	2,828	7,688
91至180日	10,251	10,927
181至270日	3,218	3,213
271至365日	6,982	5,239
一年以上	16,487	11,118
	<u>39,766</u>	<u>38,185</u>

(ii) 呆壞賬撥備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56,066	6,606
撥備增加	-	47,908
匯兌調整	684	1,552
	<u>56,750</u>	<u>56,066</u>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為港幣36,938,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0,497,000元)的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減值，原因為信用質素並無重大改變。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逾期1至90日	10,251	10,927
逾期91至180日	3,218	3,213
逾期181至270日	6,982	5,239
逾期271至365日	2,064	11,118
逾期一年以上	14,423	-
	<u>36,938</u>	<u>30,497</u>

(iii)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0.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承擔租賃若干物業。經磋商之物業租約介乎一至二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應付之最低日後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990	1,564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63
	<u>990</u>	<u>1,827</u>

11.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eaming Investments Limited就收購及認購Viva Champion Limited股權訂立協議。於重組完成後，Viva Champio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將主要在中國從事為企業(包括電訊運營商)提供能源及其他資源管理及節約系統以及節能增效之綜合解決方案。收購及認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之公佈。
- (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ower Chance Holdings Limited就可能收購Boomtech Limited若干股權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於重組完成後，Boomtech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將主要在中國從事為企業(包括電訊運營商及電力公司)提供雷電電磁脈衝防護、接地技術、電磁安全性和高能電磁脈衝的防護和其相關的工程設計、施工和技術服務的綜合解決方案。有關可能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之公佈。

1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本集團之光纖業務(「光纖業務」)期內表現良好，錄得營業額約港幣12,175,000元。然而，本集團的支付業務期內仍然受到不利市況所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港幣2,371,000元。本集團繼續於電訊運營商中發掘新機遇。

本集團在中國電信相關增強、維修、保安及周邊產品增值業務(「電信增強業務」)發展方面取得重大突破。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本集團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以收購從事為中國企業(包括電訊運營商)提供能源及其他資源管理、節約系統以及節能增效的綜合解決方案之業務(「資源／能源節約業務」)。本集團為中國業內的先驅。

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以收購在中國從事為企業(包括電訊運營商及電力公司)提供雷電電磁脈衝防護、接地技術、電磁安全性和高能電磁脈衝的防護和其相關的工程設計、施工和技術服務的綜合解決方案之業務(「電磁脈衝管理業務」)。

隨著收購資源／能源節約業務及電磁脈衝管理業務，再加上光纖業務，本集團已於中國電信增強業務的不同領域佔一席位。

憑藉本集團現有的聯繫及專門知識，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已於電信增強業務成功建立廣泛的業務範疇。有關業務將會產生協同效應，並為本集團提供光明的前景及產生可觀回報。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12,178,000元，乃來自電信光纖業務。概無錄得來自支付平台服務之收入。

期內，本集團虧損淨額約港幣2,371,000元(二零一零年：溢利約港幣7,015,000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港幣5,101,000元(二零一零年：溢利約港幣7,015,000元)。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港幣194,300,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67,500,000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81,900,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9,6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主要運用自有營運資金撥付營運之資金，並無一般銀行備用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該比率是指總銀行借貸與總資產之比率)為零(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大部份交易乃以港幣及人民幣列值。由於人民幣兌港幣之匯率相當穩定，因此董事會認為外幣匯兌風險有限，故本集團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低貨幣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了84名(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79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2,523,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港幣2,174,000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為表揚及獎勵僱員所作之貢獻，本集團將以個別僱員表現為基礎發放年終花紅予有關僱員。其他福利包括就香港僱員作出之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以及為中國僱員購買老年基本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袁勝軍	實益	14,804,800(L)	1.18%

(L) 指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一項書面決議案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按該計劃於本期間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可行使時期	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港幣元	於二零一一年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獲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	
				每股行使價格 港幣元	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於期內註銷	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董事									
袁勝軍先生	21/12/2007	21/12/2007 – 20/12/2017	0.465	0.3875*	768,000	-	-	(768,000)	-
陳炳權先生	14/08/2007	14/08/2007 – 13/08/2017	0.520	0.4333*	2,640,000	-	-	(2,640,000)	-
	21/12/2007	21/12/2007 – 20/12/2017	0.465	0.3875*	432,000	-	-	(432,000)	-
許東棋先生	21/12/2007	21/12/2007 – 20/12/2017	0.465	0.3875*	768,000	-	-	(768,000)	-
陳顯榮先生	21/12/2007	21/12/2007 – 20/12/2017	0.465	0.3875*	768,000	-	-	(768,000)	-
僱員									
	17/12/2007	17/12/2007 – 16/12/2017	0.440	0.3775*	4,560,000	-	-	(4,560,000)	-
	21/12/2007	21/12/2007 – 20/12/2017	0.465	0.3875*	768,000	-	-	(768,000)	-
顧問									
	17/12/2007	17/12/2007 – 16/12/2017	0.440	0.3775*	4,800,000	-	-	(4,800,000)	-
					15,504,000	-	-	(15,504,000)	-
					15,504,000	-	-	(15,504,000)	-

* 此等數字指授予董事、僱員及顧問之購股權，行使價介乎每股港幣0.453元至港幣0.52元。該等按每股港幣0.453元、港幣0.465元及港幣0.52元之價格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已分別調整至每股港幣0.3775元、港幣0.3875元及港幣0.4333元，以反映本公司發行紅股之影響。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之主要股東如下：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	296,404,682(L)	23.61%
劉劍雄(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6,404,682(L)	23.61%
	實益	4,483,200(L)	0.36%
	視作	480,000(L)	0.04%
陳耀勤(附註1)	視作	300,887,882(L)	23.97%
	實益	480,000(L)	0.04%

(L) 指好倉

附註：

1.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劍雄先生(「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劉先生被視作於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持有之296,404,6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身為陳耀勤女士之配偶，彼亦被視作於陳耀勤女士持有之4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耀勤女士為劉先生之配偶，被視作於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持有之296,404,682股股份及劉先生持有之4,483,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向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授出任何權利，致使彼等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益；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未曾參與任何安排，令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於競爭權益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所競爭或可能有所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標準規定。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整段期間，就本公司所知，所有董事並無違反證券交易之買賣標準規定及其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除並無成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應用守則之原則，並遵守載於守則之守則條文。

提名董事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主要負責物色合適人選出任董事會成員，以填補空缺或在有需要時之新增董事名額。董事會將根據候選人之資歷、經驗及背景評估有關人士是否切合本集團之要求。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經已成立，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張志華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郭志燊先生。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功能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權利及補償(包括任何應付離職或入職補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委員會負責審閱並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張志華先生。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袁勝軍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袁勝軍先生、陳炳權先生及陳顯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張志華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almpaychina.com上。